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3.07.15 勞動法制字第 103016607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15 日

要 旨：加強運用各類媒體，以多元管道方式，規劃宣導內容及作為，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

主 旨：為廣收宣導之效，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加強運用各類媒體，以多元管道方式，規劃宣導內容及作為，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據所管行業、團體之需求，編撰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問答與解說、指引、事例，對其特殊性及實務運作辦理個資法認知宣導說明會或研討會，於其在職訓練課程中納入個資法之講解內容，咸設置所管行業、團體之諮詢窗口。

二、又法務部業已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pipa.moj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相關宣導資料，並加強利用多元管道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，如以電子看板等進行文宣內容、宣導短語及插播卡短片之播送，製作摺頁、海報等文宣品分送所指導之行業或團體參閱，或辦理相關數位學習及紙本測驗等。

三、另亦請鼓勵同仁參與機關內部個人資料專業人員培訓課程，或其他機關舉辦之個資講習及研討會，以強化同仁對個資法之瞭解。

正 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關係司、勞動保險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資訊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 本：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法務司